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雷击火综合调度）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2026]8516 号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联系人：热夏提

电话：13669966430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释月、王梦捷、郭时忠

电话：13009690616、18096940710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服务需求	4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4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84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雷击火综合调度）建设项目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6]8516 号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雷击火综合调度）建设项目监理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1 万元。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雷击火综合调度）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保密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69号

联系人：热夏提

电话：13669966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联系方式：13009690616、18096940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释月、王梦捷、郭时忠

电话：13009690616、180969407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2) 质量要求: 合格
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1 万元。 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费用。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③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④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如有); ⑤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p>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3）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缺项或资料模糊导致无法认定，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表》。</p>
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无效。</p>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p> <p>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以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字数超限可简写；电汇完毕投标人需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插入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位置，无需前往代理公司开具收据。账户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7675470537</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银川路支行</p> <p>行号：104881006135</p> <p>3. 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递交时，将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扫描件插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即可，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4. 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p>



		<p>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p> <p>二、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 15.5 条；</p> <p>备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8	联合体	不接受
9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0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截止时间、地点	<p>(1) 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 1 份，无正副本区别，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政采云系统上传即可)。</p> <p>(2)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已签章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 2 份（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p>(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3)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4)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②“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2	投标答疑	不召开



	会	
13	类似业绩要求	2023年4月1日至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采购方式、评标办法、资格审查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且需对候选人进行评审排序。
18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9	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0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监理人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监理人所承担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正规发票，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预付款。 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21	报价合理性	<p>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times50%；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3	投标文件	<p>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p>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p>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将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24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5	其他	<p>(1) 投标文件请自查，确保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失分或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2) 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向监管部门汇报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p>(4) 投标人所投产品，虽满足负偏离要求，但综合由于负偏离参数使得所供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要求，可属于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情形，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p> <p>(5)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投标无效”、字体加粗、★项等特殊符合的内容，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6) 项目属性：服务
26	重要说明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人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人将导致响应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7) 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8)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p>



		<p>(9)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10) 本项目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p> <p>(11) 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2)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处理。</p>
27	回避情形	<p>参与项目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投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机构。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 (3)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项目服务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9. 计量单位

除采购标准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元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加密、上传，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2 所有投标人**开标结束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19.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开标、评标、中标

20. 开标程序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招标会议进行现场监督。

20.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开标会议开始，公布投标人名单。

20.4 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5 投标文件解密完毕，开启报价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0.6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0.7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8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0.10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20.11 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

21. 中标结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下达3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23.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18953678@qq.com，并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合同公示工作。**

24. 合同分包

2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履行合同

2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投标纪律要求

27. 投标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监督

27.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私下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和纪律要求

27.4.1. 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①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 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技术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③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④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⑤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标评标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⑥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7.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5.1 应邀按时参加评标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监督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7.5.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监督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27.5.3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7.5.4 评标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27.5.5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审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2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八、支付合同价款

28. 申请支付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29.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应当由授权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应当由授权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项目联系人：田释月、王梦捷、郭时忠

联系电话：17599816806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应当由授权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

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的质疑函应由授权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时间：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类似业绩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团队人员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服务方案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报价_____元, 大写: _____。
2.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并确保我方提供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3. 若我公司中标后, 项目总监为: _____。
4.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派授权人或被授权人作为我方代表, 负责按时参加招标会并签署与招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金 额			
				人数 A (人)	人员工资 B (元/人)	小计 (元) C (C=A× B)	合计 (元)
1	直接成本	监理人员费用 (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 总额及一切 辅助工资、奖 金等)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专项费用开 支	现场办公费					
		电讯费					
		交通、差旅、 住宿费					
		试验检测费					
		现场临时设 施费					
		...					
	2	企业管理费					
3	利 润						
4	税金 (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	监 理 费 用 合 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 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生效，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国徽面为正面，人像面为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授权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优势 及特长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格式自拟。



（一）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 (1) — (2) 项)；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非法人企业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①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或②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③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1) 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1) 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自然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2023年4月1 日-至今)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团队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年 限	备注

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质量和任何其他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响应内容均涵盖服务需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7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九、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本项目详细评审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 其他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无效**”和评标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监理要求

监理单位应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业主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对涉密网络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业主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本项目服务内容覆盖工程的招标、施工准备、施工实施、测评、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具体如下：

工程监理：主要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保密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

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时间段	投资 控制	进度 控制	质量 控制	变更 控制	安全 保密 管理	合同 管理	文档 管理	组织 协调
工程建设	✓	✓	✓	✓	✓	✓	✓	✓
系统集成	✓	✓	✓		✓	✓	✓	✓
系统测试	✓	✓	✓		✓	✓	✓	✓
系统验收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的功能、安全可靠、性能、兼容性、可扩充性、资源占用、易用性、用户文档等方面进行测试和评估。

二、服务内容

本监理服务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雷击火综合调度）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全过程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执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条目。

（一）咨询与方案完善

监理单位进场后，应迅速了解并掌握甲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雷击火综合调度）建设项目方面的需求，向甲方提供项目的系统建设、试运行、验收等阶段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在项目范围内结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完善细化建设方案，并在全过程服务中提供整改建议。主要内容为：

- 根据建设内容，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雷击火综合调度）建设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完善细化形成项目的建设方案；
- 评审承建方提出的需求、建设、实施、测试和验收等方案，并提出咨询意见；



- 参加关键技术咨询；
- 协助采购人单位对各承建方进行管理；
- 监督承建方的人员结构、项目管理方法和操作过程，发现问题并给出改进建议；
- 组织系统评审与交付验收工作；
- 系统上线部署、实施等咨询；
- 甲方交办的其他咨询工作。

（二）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指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基准（建设范围、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经三方（或监理方）确认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 由监理现场负责人对所建立管理制度进行培训，提出管理要求；
- 与进场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涉密子系统）；
- 审核承建方进场人员资格（专业施工等）；
- 审查并实地复核设计方案，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进度（实施）计划、施工方案、实施（管理）方案，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 监督设计交底的组织；
- 监督承建方内部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培训；
- 签发开工令。

（三）适配阶段

适配包括软硬件厂商对于相关软件、硬件厂商已经完成的，监理应要求承建方为安全可靠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设备、基础软件、流版签组件、外设进行适配性评测、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解决，提供全面的适配性解决方案，为安全可靠系统的应用和推广提供技术支撑，监理方做好监督记录等工作。

（四）施工阶段

施工阶段指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单项工程完成子项验收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1、质量管理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安全质量控制

- 负责安全系统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对安全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 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 对安全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3) 培训的质量控制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 协助用户方组织培训；
-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进度管理

- (1) 根据已批准的工程实施计划，检查实际施工执行进度；
- (2) 对承建方（施工方）提交的项目周报等内容进行进度真实性复核；
- (3) 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判断或预测项目执行的时间风险，并出具监理建议；
- (4) 定期以周报/月报形式向甲方量化汇报工程实际的执行状态。

3、支付管理

- (1) 审核合同或备忘录中关于工程款项支付的条件；
- (2) 收到承建方/施工方提交付款申请，参照合同支付条件进行实际工程量核算，确定支付的符合性，出具监理支付意见（支付证书）；
- (3) 对于工程款项变更、合同索赔进行造价评估；
- (4) 协助甲方梳理清查固定资产、进行子项的项目结算。

4、会议管理（沟通协调）

- (1)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 (2) 根据工程实际出现的建设问题，（协助甲方）及时召开工程专题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 (3) 对涉及多方的建设交互/协同问题，（协助甲方）及时召开工程协调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5、合同管理

- (1) 协助审核项目合同，按照要求就项目合同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履约；
- (3)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6)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7)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6、文档管理

- (1) 批准承建方/施工方提交项目文档管理计划，并根据计划及时敦促承建方/施工方提交文档；
- (2) 审核承建方/施工方提交各类项目文档，并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 (3) 负责对于工程过程产生的原始文档/文件进行收集，并定期整理；
- (4)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5)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 (6)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 (7)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8) 项目月报；
- (9) 监理工程师通知；
- (10) 阶段性项目总结。

7、变更管理

- (1) 审核承建方/施工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就其变更动机的合理性出具监理专题报告，予以批准或否决；
- (2) 对初步批准的变更申请，组织三方审核变更方案，评估变更影响，并严格各方执行变更程序；
- (3) 监督变更方案的实施，并评估变更影响效果，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8、施工安全管理

- (1) 对于涉及强电、安装、危险施工的实施任务，监督承建方/施工方安全交底工作的执行，安全交底包括方案编写、培训宣贯；
- (2) 对于上述任务的执行过程，监理人员应进行岗前检查和操作巡查；
- (3) 监理人员出现在上述场合应严格自身施工安全要求，配备相应装备。

9、安全保密管理

- (1) 定期/不定期对涉密建设项目的安全保密情况进行检查，包括项目资料的传递、借阅和保存；项目设备使用；项目涉密环境、场所；项目技防措施的采用；
- (2)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监测系统建设的有关安全保密工程技术方案；
- (3)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4)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10、现场施工检查（实施质量）



针对机房、网络、应用系统、安全保密系统等不同的工作类型有重点的进行监理。

11、隐蔽工程/子项验收

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亲自旁站隐蔽工程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对于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专项验收系统，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报告。

（五）第三方测试阶段

监理会依据测试原则对承包方和第三方测试的测试进行监督，根据商定的初验标准对各接入点进行功能和性能关键点测试：

- 审查测试用例，比如其是否应由测试输入数据和对应的预期输出结果两部分组成，以及设计测试用例时是否包括了合理的输入条件和不合理的输入条件；
- 监督承包方严格执行测试计划，排除测试的随意性；
- 全面检查每一个测试结果；
- 协助建设方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系统测试，并对测试方案、测试过程、测试结论进行把握；

监督承包方妥善保存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出错统计和最终分析报告，为维护提供方便。

（六）工程验收与移交阶段

工程验收与移交阶段指自子项验收完成，至工程总体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 协助甲方确定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案；
- 监督系统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情况，并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 协助甲方整理工程验收所需文档，并进行编码，归档成册；
- 协助甲方组织预验收（如有）或验收评审会；
- 协助甲方进行竣工移交。

八、监理服务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在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和其他工作等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采购人单位（委托人）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1、监理服务标准

（1）监理单位的服务工作量化标准：

监理单位的服务工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工作量化，保证常驻项目现场人数，根据监理过程不同子项目及不同阶段配备合理数量专业监理工程师，保证监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并在监理报告中提供相应的工作量化记录。

（2）监理服务完成后，监理单位须向业主提供全过程监理文档。



2、监理服务依据

国家相关部门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机房建设及综合布线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 综合布线的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 国家保密标准；
- 国家电子公文相关标准；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软件开发的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网络质量、安全控制等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3、监理服务培训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更好的满足工程的建设需求，提高项目管理、建设、运维、业务应用人员水平，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需要在项目实施前和实施过程中，组织多方面、多层次的监督管理培训。包括监理国家标准规范、监理制度、监理流程、监理职责、监理方法以及监理工具的操作使用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

三、安全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雷击火综合调度）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要求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四、监理服务方式及与人员要求

投标方应组建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高度的责任感，能够与采购人（委托人）及承建单位进行良好沟通的监理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应承担过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咨询服务工作等，并具有相关的资质。工作组构成应有合理的角色和人员构成，应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场监理、项目咨询顾问等角色。每个人只能承担一个项目的一种角色。

针对每一个项目，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驻场监理应有 1 名必须提供驻场服务。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近 3 年主持过 3 个（含 3 个）以上信息化建设工作。



投标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工作重点及时调整专业监理配置，人员调整必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要求保证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以及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因人员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监理内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凡具有经验性/主观判断的监理文档对外发布前一律必须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凡客观记录工程实际的辨识性监理文档，在对外发布前一律必须通过总监理工程师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审核。

五、项目管理

投标方应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的难点及风险，提出可行的实施计划和人员配置方案及必要的保障措施。

六、其他要求

遵照国家相关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作到：

- 1、监理公司有责任为采购人单位（委托人）提供项目顾问监理意见，督促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3、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单位（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资料。因保密不慎或有意泄露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按国家保密法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4、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公司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 5、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公司应协助采购人单位（委托人）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 6、如果因监理公司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单位（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公司应负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额。
- 7、监理公司使用采购人单位（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单位（委托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单位（委托人）。
- 8、监理单位中标后要制定本项目的监理规划报业主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业主有关部门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七、监理的责任

- 1、监理单位有责任为业主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



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业主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业主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监理单位使用业主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业主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业主单位。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非法人企业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①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或②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③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 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同时满足（1）—（2）项）；	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自然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无须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8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果资格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3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招投标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且未超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4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情形。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评审。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审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4.3 投标人总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经济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10%	90%	100%

商务技术部分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满分10分；</p> <p>注：1、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清楚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10
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	<p>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投标人提供2023年4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p> <p>注：1、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原件扫描件或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清楚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10
3	项目组人员配备	<p>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不含总监理工程师）：</p> <p>1、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质证书（CISP），得4分。</p> <p>2、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专业）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得4分。</p> <p>3、项目组人员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提供2023年4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①须提供项目组专业人员的简历、注册证书或岗位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p> <p>②以上各类人员证书如果出现重复，只计一次分值。</p> <p>③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p>	14



		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人员信息)原件扫描件或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清楚的不得分。	
4	监理总体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总体方案: (1) 监理目标工作明确; (2) 项目认识到位; (3) 具有科学合理的监理总体方案; (4) 有明确分工; (5) 工作流程完整; (6) 针对本项目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 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 共计 12 分; 每一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12
5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 (1)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 (2) 质量控制内容, 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 (3) 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4) 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5)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6) 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1 分, 共计 6 分; 每一项存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6
6	进度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 (1) 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 (2) 进度控制程序合理可行; (3) 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合理可行; (4) 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合理可行;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 4 项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 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1 分, 共计 4 分; 每一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4



7	投资控制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造价控制程序合理；(2) 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3) 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4) 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上 4 项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1 分，共计 4 分；每一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4
8	安全监理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目标明确(2) 工作制度合理(3) 工作责任清晰(4) 管理方法先进、切实可行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上 4 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8 分；每一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8
9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2)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3)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上 3 项文档管理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1 分，共计 3 分；每一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3
10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2) 协调的方法可行；(3) 协调的程序可行；	8



		<p>(4) 协调措施可行；</p>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上 4 项组织协调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 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 2 分，共 8 分；每一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1	监理工作 重点难点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p> <p>(1)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p> <p>(2)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p> <p>(3)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p> <p>(4)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p>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上 4 项重点难点论述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8 分；每一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8
12	服务承诺	<p>(1) 提供项目团队驻场监理服务，得 1 分；</p> <p>(2) 具备现场服务能力，提供相关佐证，得 1 分；</p> <p>(3) 承诺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网络安全咨询、商用密码应用咨询登，得 1 分。</p> <p>注：提供承诺书，不提供或不明确不得分。</p>	3

报价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 1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4. 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	--

5.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 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6.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标评标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授权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授权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前（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市局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合同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 理 人 权 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



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合理的变更要求。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



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双方有责任在出现不可抗力时继续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



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 理 报 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如延期支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双方签订《保密协议》相关规定，违约《保密协议》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项目施工合同》
- 4、《信息化项目监理规范》（GB/T19668）
- 5、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 6、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建设的标准和规定
- 7、上级有关部门在工程实施阶段下发的相关法令、法规及政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专用条件;
- 2、标准条件。

第三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

- 1、监理范围：项目实施阶段、验收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 2、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信息及安全管理等工作，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最终配合完成项目验收。

主要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参加项目首次例会，对项目管理要求、项目验收标准、资料文档等方面提出监理意见。
- 2) 审核承建单位开工前的资料，签发开工令。
- 3) 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每周形成监理周报。
- 4) 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设备到货报审报验，确保按照招投标及合同文件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工作。
- 5) 审核项目支付申请，对项目投资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 6) 现场施工检查，针对不同工作类型重点工作的进行监理。
- 7) 按照《19668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系列标准》和《国家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对施工文档资料进行审核，确保项目施工过程真实性和可追溯性，严格控制单位文档资料完整性、有效性等。



8)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配合建设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参与项目验收会议,提交监理总结报告。

3. 履行职责

3.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5)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6)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3.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

(2)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

3.3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十五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份装订完成的监理资料(含监理各阶段文档)。



第四条 外部条件包括：

- 1、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合同正常签订；
- 2、具备施工条件。

第五条 双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在本项目开工前七日内向监理人提供所监理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资料。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八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第九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临时办公室设施、场所。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补偿金额= /

第十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费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整）

支付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监理人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第二次付款：监理人所承担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正规发票，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整。）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无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无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服务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服务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



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服务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服务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投标人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服务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服务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服务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